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09-01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涉诉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鸿基”）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信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12.8%）来函，告知我司：因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7.18%）没有向东鸿信公司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代垫对价一事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院”）提请诉讼，福田区院下达“(2008)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0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正中公司持有的深鸿基 126273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2.69%），同时冻结东鸿信公司持有的深鸿基 126273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2.69%）；福田区院已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2009 年 1 月 9 日开庭审理，此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七日